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2 月 7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　徐昌錦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0910027699
編號：107-刑 13

最高法院審理李昭宏殺人案件新聞稿

壹、 本院判決摘要：

上訴人李昭宏因殺人案，經本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，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02 號判決駁回李昭宏之上訴，而告定讞。

貳、事實（案情）摘要：

李昭宏與被害人阮紅瑛（越南籍）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，受被害人所託收取欲匯回越南之新臺幣 12 萬元後即失聯。不滿被害人將申辦供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辦理停話，遂於同月 19 日下午 1 時 45 分許返回被害人住處，與被害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該日下午 2 時 10 分許至晚上 10 時 38 分間之某時許，在臥房床上徒手壓扼被害人頸部致當場死亡。為免被發現，乃將屍體藏匿於臥房掀床之床板內後離開，至宜蘭縣五結鄉租屋處躲藏。嗣傳送訊息給被害人胞妹阮紅銀，告知藏屍處，阮紅銀發現屍體後報警，而經警查獲。

叁、二審判決情形：

原判決認上訴人殺人犯行明確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之殺人罪。並認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不思珍惜被害人感情，取走被害人委託欲匯回越南之金錢後斷絕聯絡。不滿被害人停用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後，以迂迴避人耳目方式返回被害人住處，殺害後猶取走被害人物品。並將屍體藏置被害人女兒張絜涵生活之同一空間，造成張絜涵重大心理衝擊及創傷。雖坦承犯行，然卻爭辯係得被害人承諾，惡性重大等及其他犯罪情狀，量處無期徒刑，及依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核無不合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

肆、本院判決情形（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02 號）：

一、原審審判期日，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上訴人後，始提示並告以「全國前案紀錄表」之要旨，並於調查證據完畢，命檢察官、上訴人及辯護人依序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；其後，始再命前述之人，依序就上訴人科刑之範圍表示意見，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8 第 4 項所定調查次序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審判期日，對第一審判決表示「希望法院可以給我機會，出去彌補被害人家屬，如果法院還是維持原審判決，我也可以接受」。且就量刑範圍，上訴人及辯護人已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表示意見。上訴人於最後陳述時，亦針對犯

後態度陳述「本件我很後悔，對於家屬很抱歉。我做出不對的事情，很不應該」等語，足認原審就被害人前夫關於上訴人犯後態度之陳述，於訊問事實前提示，並不影響判決結果。

三、量刑所應審酌之刑法第57條事由，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非明顯違背正義，而維持第一審量處之無期徒刑，自屬裁量權之行使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陳世淙

法官黃瑞華

法官楊智勝

法官林靜芬

法官洪于智